

证券代码：837291 证券简称：汉盛海装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国彪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6,000,000)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24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84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北交所审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4）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额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万元)	(万元)
1	长兴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5,000.00	25,000.00
2	研发中心与分部建设项目	6,612.58	6,612.58
3	全球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276.25	5,276.25
合计		36,888.83	36,888.83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少于以上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上述项目需求，超出部分将由公司投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中，或根据当时有关监管机构出台的最新监管政策规定使用。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已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则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通过北交所审核，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上市战略配售的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市场状况确定。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高效、有序地完成，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的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内部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该等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以下公告：

- (1)《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7）；
- (2)《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8）；
- (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9）；
- (4)《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0）；
- (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1）；
- (6)《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2）；
- (7)《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3）；
- (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4）；
- (9)《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5）；
- (1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6）；
- (11)《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7）；
- (12)《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8）；
- (13)《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9）；
- (14)《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0）；
- (1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1）；
- (1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2）；
- (17)《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

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内部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该等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施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以下公告：

- （1）《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4）；
- （2）《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5）；
- （3）《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6）；
- （4）《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7）；
- （5）《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8）；
- （6）《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9）；
- （7）《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0）；
- （8）《财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人员调整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优化公司治理、更好地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董事会人员进行调整。

公司现任董事吴建萍女士、赵蕤峥女士辞去董事职务。董事会提名杨川先生、张凤翔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相关议案经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以下公告：

《董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公告编号：2025-063，2025-064）；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公告编号：2025-065，2025-066）；

《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顾国彪、李军华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69）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2106 号）（公告编号：2025-07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7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 2022 年、2023 年及 2024 年《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6,609,340.58 元、40,901,198.98 元和 75,742,865.2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3.02%、27.59%和 40.58%，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